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所有在學學生(含延修生)。本校日間部四技英語系國家外籍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為：

1. 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網路托福」(TOEFL iBT)
4. 「多益」(TOEIC)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7. 全民英檢(GEPT)
8. 普思國際測驗 (Aptis)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二)106(含)前入學之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依照各入學年度所訂定之標準認定。

(三)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	人文學院、 工學院、數 位設計學 院各系
(A)校內 英文課程 學習成效 檢核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不採認	80分	70分
(B) 海外研習 導向學術 英文能力 檢核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9分	5.5	4.0	3.5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滿分120分	71	52	47
(C)就業 導向職場 英文能力 檢核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990分	700	550	500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240	180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100分	60	50	35
(D)一般 性英文能 力檢核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 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240分 第二級滿分360分	240 (第二級)	200 (第一級)	170 (第一級)
	(3)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60	40
	(4)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90	60

(四) 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N2，其他學院各系為N5。

(五)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學分)與進階級(3學分)共6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及格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語言中

心登錄。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及格準
皆須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繳
交者視為無效。

第七條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選擇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門檻，但限大二(含)以
上學生報考。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第四條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至少二
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
「英文能力課程」。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於大三下學期
結束前已報考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第四條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
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
修「英文能力課程」。

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

「英文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
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